

2017 年陆河县审计局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陆河县审计局为陆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内设 7 个股室：人秘股，财税金融、农业资源审计股，经济贸易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整改监督、信息技术管理股，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负责对县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调查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责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责任。

3.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受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构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3）县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县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4）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金、负债和损益。

（5）县人民政府部门，各镇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及其他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省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审计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7）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8）按规定对镇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县委、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9)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10)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2) 组织审计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核损益。

(13)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财政供养 17 人。退休人员 9 人，其中财政供养 9 人。遗属供养 2 人。

(三)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审计制度改革，统筹整合审计资源，创

新审计组织方式，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努力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为打造优雅陆河、实现绿色崛起，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客家新山城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385.96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385.96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385.9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325.96万元，占总支出的84.45%，比上年增加111.01万元，增长51.6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7.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8.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8.0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2万元。

项目支出60万元，占总支出的15.55%，比上年增加24.92万元，增长71.04%。主要是：协助税收、“收支两条线”专项检查等经费，政府投资基建审计经费，部门修缮经费，审计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经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费。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2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2016年度增长0万元。主要原因：无出国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 万元，与 2016 年度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接待人数和批次增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70.08 万元，包括：定额公用经费、非定额业务包干费，车改补贴。

（二）政府采购预算 7.5 元，包括：货物采购预算 7.5 万元。